

浉政复决字〔2025〕35号

申请人：宗某。

被申请人：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认为在不同的经营场所购买商品存在问题，以相同或类似理由投诉举报，进而提交履职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先后以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被申请人向浉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共11件（其中撤回1件），案涉商家分别为信阳市浉河区某某电商有限公司、信阳某某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信阳市某某茶叶厂、信阳某某茶业有限公司、信阳市浉河区某某某茶叶店、信阳市浉河区某某茶叶有限公司、信阳某某实业有限公司、信阳市浉河区某某茶叶有限公司、信阳市浉河区某某茶园、信阳市浉河区某某茶叶店，信阳市浉河区某某农产品商行，案涉商品均为各类茶叶，案由主要是投诉举报类，所涉事由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履职的行为违法、依法履职”等。

申请人在不同的经营场所购买商品，以商品存在问题为由反复多次以相同或者类似理由投诉举报，进而提起行政复议，上述行为目的已非救济其受损的自身合法权益，缺乏正当性，客观上耗费了大量的行政及司法资源，案涉投诉举报行为不值得鼓励。且我机关在审查后发现，申请人的 11 件复议申请中，7 件被申请人均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3 件不属于被申请人管辖范围退回，1 件申请人撤回复议。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反复提出大量无实际价值的履职申请或者投诉举报，并申请行政复议，明显超过了必要、合理的限度，且并非为了保障自身知情权或救济权，已造成行政资源和司法资源的浪费，干扰了行政机关的正常管理秩序和诉讼秩序。申请人针对上述争议申请行政复议已明显超出正常维权范围，不具有值得保护的合法的、现实的利益，属于目的不当、有悖诚信的滥用行政复议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一条规定：“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行政复议具有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是解决“民告官”行政争议的救济制度，也是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但行政复议资源是有限且宝贵的公共资源，应当用来保护真正需要救济的申请人合法权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理性维权，合理表达诉求，不可

以牟利为目的，反复多次提出大量无实际意义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仅挤占了行政资源，导致真正需要救济的申请人难以及时获得救济，也造成程序空转和行政复议资源的浪费。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宗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为避免浪费行政资源，今后对于申请人宗某提交的涉及上述争议的相同或类似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机关不再重复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21 日